

# 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委托合同

合同编号：       案F-2026044      

工程名称：       峽山村隐患房屋建筑鉴定服务      

工程地点：       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峽山村      

委托单位：       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      

检测单位：       佛山市三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      

签订日期： 二〇二六年   4  月   27  日

签订地点：       佛山市三水区

# 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委托合同



委托单位	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		
联系人	林达成	固定电话	
		移动电话	13690648586
委托日期	2026 年 04 月		
联系地址	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		
项目名称	晓山村隐患房屋建筑鉴定服务		

**委托事项和要求：**

八个建筑物房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晓山村内。为了白坭镇晓山村房屋的安全使用，现委托我对白坭镇晓山村一巷6号、晓山村一巷16号、晓山村一巷19号、晓山村二巷1号、晓山村二巷10号、晓山村二巷11号、晓山村二巷14号、村史馆共计八个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。鉴定工作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程序和技术标准进行。

房屋概况	建筑物名称	晓山村一巷6号、晓山村一巷16号、晓山村一巷19号、晓山村二巷1号、晓山村二巷10号、晓山村二巷11号、晓山村二巷14号、村史馆		
	建筑物地址	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晓山村		
	建筑物年代	2001 年	结构层数	1F/2F/3F
	总建筑面积	约 1090.71 m <sup>2</sup>	房屋用途	住宅

已有资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交房屋所有权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购房发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赁合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设用地使用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。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交委托单位身份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拆旧屋土地使用证复印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单位提供鉴定房屋的建筑设计图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检测资料、施工验收资料等。
---	--

报告发送方式：自取    邮寄

约定事项:

- 1、检测鉴定工作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程序和技术标准进行。
- 2、委托单位应如实提供鉴定有关情况，因提供虚假情况而产生的后果，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3、委托单位应配合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，并做好检测鉴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- 4、接受委托后，经审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检测鉴定机构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：
  - (1)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检测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；
  - (2)确需补充检测鉴定材料而无法补充的。

5、检测鉴定机构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场检测，自检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。如遇疑难问题等确需延长检测鉴定时限的，由双方商定。

6、因检测鉴定机构工作过错对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，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7、本委托受理合同签订后，委托单位要求撤销检测鉴定工作，而检测鉴定机构已进场检测鉴定的，委托单位应支付全额检测鉴定费。

8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委托单位叁份，检测单位壹份。本合同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可选择电子签章或盖章进行签署，双方均认可其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以其选择的签章形式进行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鉴定计费:

1、鉴定费用为人民币36000.00元；大写：叁万陆仟元整（含税）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检测单位完成“房屋安全鉴定报告”提交给委托单位时，应向委托单位开具有效发票，委托单位在收到鉴定报告及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人民币36000.00元给检测单位。

委托单位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人（签名）：

2026年4月27日

检测单位：佛山市三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0757-87717924
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沙头大道1号二座

开户行：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

账号：80020000003216009

2026年4月27日